

# 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

自动化字〔2020〕10号

---

## 自动化学院工程硕（博）士教学工作量 计算方法

本办法仅适用于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办的非全日制工程硕（博）士班或课程进修班，办班规模不少于15人。其他工程硕（博）士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参照《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执行。

### 一、承担工程硕（博）士和课程进修生专业课的教学工作量

（一）工程硕士研究生和课程进修生专业课工作量=计划学时数 $\times$ C，其中 $C=1+(人数-15)\times 1.5\%$ ，人数 $\leq 15$ 人时，C为1。

（二）工程博士研究生专业课工作量=计划学时数 $\times 2$ 。

### 二、指导工程硕（博）士和课程进修生的教学工作量

(一) 工程硕（博）士和课程进修生指导教师工作量总为 60 分值/生。各按照 30 分值，分别于学生完成开题和学位（结业）后计入当年年底工作量。

(二) 其他参加论文评审、论文答辩的教师另行支付酬金，不计教学工作量。

### 三、指导工程硕士和课程进修班的津贴计算方法

(一) 教师工作量计入本人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中，所计工作量将不再参与学院教师津贴发放，即只计工作量，酬劳单独支付。

(二) 工程硕（博）士和进修班专业课课时费=教学工作量×70 元。

(三) 指导工程硕（博）士和进修班津贴为每位学生 3000 元（8000 元）。

(四) 学生论文评审费、答辩费等由学院按照财务处相关标准负责支付。

